



BILIBILI WORLD 2020

IN SHANGHAI

展商手册

时间：2020年8月7-9日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官网：bw.bilibili.com

主办单位：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欢迎辞

尊敬的参展商：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BILIBILI WORLD 2020 SH”

Bilibili World 简称 BW，是 bilibili 举办的以 bilibili 网站为主题，展现整体网站社区文化，为 UP 主提供更多线下展示及用户交流机会的大型综合展会类活动，是 bilibili 大型线下聚会的全新品牌，更是全面服务 bilibili 用户，并辐射至所有二次元粉丝、动漫爱好者、业内人士综合服务交流的重要平台。

本《展商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参展“BILIBILI WORLD 2020 SH”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的服务和各类参展所需的表格。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请参考第五部分）前提交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可以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正楷整齐填写。

诚挚感谢您参加 BILIBILI WORLD，我们期待在现场与您相见。

bilibili 干杯~~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目录

一、展前提示和重要须知	4
1. 填写表格和截止日期	4
2. 安全提醒	4
3. 免责提醒	5
二、展会综合信息	6
1. 基本情况和组织机构	6
2. 展会重要信息	6
2.1 详细时间安排	6
2.2 展台布置与搭建特别须知（光地展位）	7
2.3 展台清洁	7
2.4 撤馆	8
2.5 进出馆凭证	8
2.6 配套设施租赁（水、电、气、网）	8
3. 参展商证件申领规则	8
4. 展会服务单位联系名单	9
4.1 大会主办单位	9
4.2 大会主场搭建管理商	9
4.3 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	9
4.4 餐饮、志愿者、第三方人员服务及商旅服务	9
4.5 推荐的演艺人员经纪公司	9
三、光地展位搭建说明	11
1. 光地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1
2. 光地展位搭建流程	16
3. 货运服务指南	17
3.1 展品运输方式	17
3.2 保险	18
3.3 防范“黑货代”	18
3.4 进馆服务及收费标准	18
3.5 附注	18
四、展会规定	19
1. 展台管理	19
2. 展商职责	19
3. 责任与保险	20
4. 知识产权保护	20
5. 注意事项	20
五、附表	21
附表 1 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	22
附表 2 展位设施位置图	24
附表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5
附表 4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承诺书	26
附表 5 大会保险投保登记表	27
附表 6 参展证申请表	28
附表 7 展商现场活动登记表	29
附表 8 展商现场物品派送（贩售）登记表	30
附表 9 参展公司申报演员及经纪公司登记表	31

一、展前提示和重要须知

尊敬的参展商：

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载明的有关内容，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参展工作。您如果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予以答复。

1. 填写表格和截止日期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格均以在本《展商手册》的第五部分《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格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慕展览”；主场搭建管理方）；同时，建议您在表格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请注意： 逾期提交（2020年7月12日以后），加收50%附加费用
现场（2020年8月4日开始）水、电、气、网等订单将加收100%费用

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飞鹏 15618908186 田雪洋 15800625436

电话：021-63805876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360号一天下大厦10C09室

—请将表格发送至以下邮箱：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表格提交截止日期：（请将表格发送至bw@sumexpo.com）

截止日期	表格号码	表格名称	备注
2020年7月12日	附表1	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	必须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2	特装展位设施位置图	必须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必须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4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必须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5	大会保险投保登记表	必须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6	参展证申请表	必须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7	展商现场活动登记表	必须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8	展商现场物品派送（贩售）登记表	按需回复
2020年7月12日	附表9	参展公司申报演员及经纪公司登记表	按需回复

2. 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保安，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对由其他第三者所造成的盗窃、火警或由于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亦不负责赔偿和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参展

商需要为人员、展品、展位内装置自行投保。各参展商需对其造成的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会场财物或第三方的财物损害承担一切责任。

3. 免责提醒

以下情况，主办单位和森慕展览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飞鹏 15618908186 田雪洋 15800625436

电话：021-63805876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360 号一天下大厦 10C09 室

—请将表格发送至以下邮箱：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二、展会综合信息

1. 基本情况和组织机构

BILIBILI WORLD 2020 IN SHANGHAI

举办时间:

2020年8月7日-8月9日

举办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龙 先生 联系电话: 15237443403

电子邮箱: xulong@bilibili.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89 号国正中心 2 号楼 8 楼

2. 展会重要信息

2.1 详细时间安排

展会搭建期（逾期收取加班费）:

2020年8月4日	09:00-17:00	参展商报到、领取胸卡证件
	09:00-18:00	光地参展商特装搭建
2020年8月5日	09:00-17:00	参展商报到、领取胸卡证件
	09:00-18:00	光地参展商特装搭建
2020年8月6日	09:00-17:00	参展商报到、领取胸卡证件
	09:00-18:00	光地参展商特装搭建
	09:00-18:00	活动彩排及保洁

展会开幕期：（实际进馆时间以森慕展览通知为准）

2020年8月7日-8月8日	08:00	参展商进入场馆
	09:00	观众进场
	17:00	停止入场
	17:30	展会结束、离场
2020年8月9日	08:00	参展商进入场馆
	09:00	观众进场
	17:00	停止入场
	17:30	展会结束、离场

展会撤展期:

2020年8月9日

17:30-22:00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请注意:

a) 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工作, 必须在当日 15:00 前报于森慕展览服务处, 缴付超时加班费用。此后提出加班申请, 将可能收取附加费。

工作时间	加班费用 (合同期内)
22:00 前	每个展台为人民币 2200/小时 (单个展位面积不超过 1000 平米)
22:00-0:00	每个展台为人民币 4400/小时 (单个展位面积不超过 1000 平米)
0:00 以后	每个展台为人民币 5000/小时 (单个展位面积不超过 1000 平米)

工作时间	加班费用 (合同期外)
22:00 前	每个展台为人民币 4400/小时 (单个展位面积不超过 1000 平米)
22:00 以后	每个展台为人民币 8500/小时 (单个展位面积不超过 1000 平米)

- b) 为确保安全, 在摊位搭建期间, 如非工作人员, 不得进入展馆。
- c) 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 看管展品及财务。
- d) 参展商不可于 2020 年 8 月 9 日 17:30 之前提前拆卸展台及撤展。

2.2 展台布置与搭建特别须知 (光地展位)

- a. 由展商自己搭建, 在展台装修过程中须遵守各项搭建规定及政府、主办单位以及森慕展览的有关规定。特装展位必须在进馆搭建前两周向森慕展览申报有尺寸、展品布置的效果图及注明搭建材料的施工图纸。
- b. 注意: 光地的展商如使用自己的搭建商, 除了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好表格交给森慕展览之外, 还必须按实际展台面积向森慕展览缴纳搭建管理费、施工押金, 办理进场施工布展证。
- c. 光地管理费: 45 元/平方米
- d. 施工押金 (光地): 5000 元/50 平方米依次递增 (注意: 关于押金, 建议展商让您的搭建公司支付。)
- e. 施工押金, 展馆委托森慕展览收取, 展会结束后, 场地清理完毕经森慕展览验收无误后退还, 若出现违规情况, 视情节严重性以及赔偿要求等, 森慕展览有权按赔偿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 如若违反规定情节严重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f. 光地搭建的展商及搭建商注意, 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 请用防火质地的材料将您展台的背板封住, 注意美观, 不可在背板上制作广告。
- g. 光地展台的搭建高度限高 4.4 米, 超出规定高度的, 需经森慕展览另行核准。
- h. 光地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器 (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备一组灭火器, 两个为一组, 依次递增)。如发现未配备灭火器, 森慕展览有权为展台配备, 产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租金 100 元/个)。

2.3 展台清洁

- a.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森慕展览负责。
- b. 光地展位: 展台内的清洁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打扫。
- c. 展品就位、展台布置以及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期间, 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空

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

2.4 撤馆

- a. 撤馆时间：2020/8/9 17:30-22:00
- b. 在 17:30 之前，不允许任何展品提前全部或部分撤离。
- c. 展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森慕展览按损坏程度扣除押金并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
- d. 展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并须在 22:00 之前（最终时间以开展后与场馆确认为准）将其所有物品撤离展馆。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展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展商自负。

2.5 进出馆凭证

- a. 现场察看
展商如需在展前勘察场地，可请主办单位事先联系作出安排。
- b. 搭建施工证
根据展馆规定，各搭建公司必须提前 15 工作日前往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凭押金收据前往展馆制证中心办理搭建施工证。
- c. 展出期的出入凭证
一律凭主办单位或森慕展览发放的证件进馆，证件不得转让。

2.6 配套设施租赁（水、电、气、网）

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大会主场搭建管理职能，同时负责提供水、电、气、网等租赁服务。

若需详情，请联系：

联系人：张飞鹏 15618908186 田雪洋 15800625436

电话：021-63805876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360 号一天下大厦 10C09 室

3. 参展商证件申领规则

为保证展馆现场安全，提高展会质量。本届展会将使用闸机门禁作为展会门禁管理系统。关于本届展会证件管理方式如下：

- a. 参展证说明：本届展会参展证实行一人一证，且仅供开展期间的参展人员使用，严禁外借或内部一证多人使用，如发现违规用证，主办单位或森慕展览有权予以没收。
- b. 参展证申请：主办单位或森慕展览将根据展台大小派发适合数量的证件。特装展位(额定数量)：参展面积 / 9*2 (小数点自动进位)；标准展位 (额定数量)：(3*3 米) 按每展位 2 张发放。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前向森慕展览提交需申请的参展证信息表格。
- c. 参展证领取：参展证将于布展期间，在“展商报到处”发放给所有展商。参展证需缴纳押金（300 元/张）。参展商凭押金条领取证件。展会结束后，凭证件和押金条退还押金。证件丢失、违规吊销、没收，押金将扣除。
- d. 参展证额外申领：如需额外申领参展证，请于现场证件补办处办理，森慕展览将收取 800 元/

张申领费。证件挂失补办，森慕展览将收取 500 元/张补办费。补办后证件，可用于退还押金。

- e. 进馆说明：进入场馆请主动出示证件，并配合闸机验证。请注意证件的使用次数和规则。
- f. 出馆说明：出馆请从出口扫描证件，通过闸机出馆。当日未刷出，当日证件无法再次进馆。
- g. 展商应派专人亲自领取参展证并核对，展商现场收到参展证后，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遗漏，主办单位和森慕展览概不负责。
- h. 展商如遗失参展证，请速与森慕展览联系，登记遗失证件编号，如发现展商倒卖参展证等违法现象，主承办单位和森慕展览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4. 展会服务单位联系名单

4.1 大会主办单位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龙 先生 联系电话：15237443403
电子邮箱：xulong@bilibil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89 号国正中心 2 号楼 8 楼

4.2 大会主场搭建管理商

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飞鹏 15618908186 田雪洋 15800625436
电话：021-63805876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360 号一天下大厦 10C09 室
——请将表格发送至以下邮箱：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4.3 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

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大会主场搭建管理和主场运输管理职能，同时负责提供水、电、气、网等租赁服务。参展商在搭建期间，涉及机力作业，请前往大会现场服务处申请办理。

4.4 餐饮、志愿者、第三方人员服务及商旅服务

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飞鹏 15618908186
电话：021-63805876 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360 号一天下大厦 10C09 室

4.5 推荐的演艺人员经纪公司

A. 上海漫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润之

联系电话：13801960771

邮箱地址：shanyu-crz@mantu.me

B. 锐馨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力

联系电话：13916555700

邮箱地址：yanlih@qq.com

三、光地展位搭建说明

1. 光地展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基本规定

- a) 光地展位设计图纸、展台搭建限高为4.4米，超出规定高度的，需经森慕展览核准，展位不能吊点。
- b) 进入二层展馆车辆车身长度不得大于12.5米(不含车头)，载重不得大于20吨(不含车身自重)，车辆限高4.5米(含4.5米)。
- c)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 d)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 e)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f)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g)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涂满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h)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i)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搭建单位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j) 展台搭地面：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方同意后方可按照指定路线进馆。
- k) 进展搭建及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没有违反规定则撤展后退还押金；否则主场搭建商有权不予退还。
- l) 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搭建商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方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主结构图、电路图(须标注各种类灯具数量)，所有图纸须标明施工材料及主结构的规格尺寸。
- m) 所有特殊搭建外侧，暴露于公众视线的区域，均须加以装饰，并经过主办单位批准(包括展台四周)。

2) 展台搭建规定

- a) 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b)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
- c)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d)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e)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f)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g)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h)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i)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j)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k)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展台搭建过程中的搭建废料或剩余材料,如废木料,玻璃等请自行处理出展馆范围,生活垃圾请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 l)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 m) 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

3) 电、气使用管理

- a)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以及满足使用要求的接地排,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b)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c)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 d) 展位搭建期间临时用电,承建商需自备长插线板,自行接入展馆两侧墙上的临时电专用电柜,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
- e) 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f)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g) 展位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 h)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i)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j)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 k) 每日闭馆前必须关闭自己展位的照明用电,及机器用电,如不执行展馆为确保安全,根据消防规定将切断其电源。24小时用电请提前申请。

4)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 a)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 b) 年满18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 c)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d)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 e)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a)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 b) 展馆内禁止吸烟。
- c)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 d)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e)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f)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g)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h)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 i) 展台顶部封闭面积不得大于30%,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j)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k)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 l)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m)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执行。
- n) 每50m² 配备1组(2个)灭火器。

6) 其他规定

- a) 场馆内统一提供绿植租赁,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私带绿植入场馆或租售。
- b) 自带餐饮不得进入场馆内。

c) 场馆可以提供的设施设备,参展商和其他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7) 实名认证及施工证件办理说明

1. 实名认证

搭建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工作需于进馆前两周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该单位需重新到制证中心(位于北厅N馆旁二楼)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所需材料: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正反面,两份)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
- 《实名认证表格》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2. 办理证件

证件类型分为施工人员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 施工人员通行证

现场办理

施工负责人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需要办理证件的所有施工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证件。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需提供主场承建商开具的展位施工押金收据。

网上预约

施工负责人需在线填写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上传一寸证件照,系统确认后生成带序号的申请清单,将该清单打印并签名。完成网上预约后,施工负责人需携带以上清单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证件,将身份证原件与清单提交至柜面工作人员,并提供组展方允许其出入该场展会的证明(如押金单、展会指定搭建商证明等)。

-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施工负责人需提供展位押金收据和货运车辆通行证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

a) 货运车辆通行证费用为100元/车次,卸货区车辆通行证费用为50元/车次,押金300元。相关证件一经办理,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b)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2. 光地展位搭建流程

为确保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参展商委托并配合搭建公司在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

第一步：办理实名认证：特装搭建商(含自搭建展台)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至展馆制证中心(位于北厅 NH 旁二楼)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如因施工单位负责人未在限定时间内办理实名认证造成展会现场无法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件,责任自负。

第二步：申报水电气：以邮件形式向森慕提交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附表 1)及设施位置图(附表 2)。

第三步：提交电子版图纸及资料：资料要真实、完整、清晰,否则不予受理。

将以下文档按顺序放在以展位号和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里,发邮件至森慕(可以与报电表格和设施位置图一起提交,森慕将把付款通知书和审图回执分别回复邮件):

- 1)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附表 3), 参展商盖章。
- 2)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保证书(附表 4), 搭建公司盖章。
- 3)搭建公司营业执照(搭建公司盖章)
- 4)搭建公司法人身份证复件(搭建公司盖章)
- 5)电工证(搭建公司盖章)
- 6)彩色 jpg 格式图纸:
 - a.展台整体效果图(正背面,两侧面)
 - b.展台平面图
 - c.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 d.正、侧立面图
 - e.剖面图
 - f.电路图
 - g.搭建材质说明图(标明施工材料,特别是 B1 级难燃地毯、木结构里钢龙骨等。

如有房间或储藏室,需标注:储藏室不封顶)

注意：必须用数字标注尺寸,不能仅用网格线标注。

图纸及资料审核通过后,将收到邮件回复。

第四步：确认订单、付款：森慕收到展台订单后,将开具付款通知书。如在发出订单五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书,请及时与森慕联系。

请在付款通知书规定日期前付款,并注明展位号、展位名称。

第五步：换取押金收据：进馆布展前,凭展位费用和押金汇款底单在森慕设立在展馆的服务台换取押金收据。

第六步：办理施工证、货车证：施工负责人凭押金收据和搭建工人的身份证原件在展馆制证中心(位于北厅 NH 旁的二楼)办理施工证(30 元/个)。凭货运车辆通行证 (100 元/车次) 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50 元/车次)。

第七步：撤展、押金收据交回主场：展会结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展位内装修材料清理干净,持押金收据经展馆保安签字确认,将押金收据交还至森慕服务台。如无特殊情况,押金则按押金单指定日期内汇回原账户。

3. 货运服务指南

森慕展览, 提供展品货运及现场搬运/机力作业服务。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 请各参展商依照货运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 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请在 2020 年 7 月 12 日之前与森慕展览联络, 获取详细的《运输指南》。

3.1 展品运输方式

- a.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国内物流等运输方式安排货物发运上海集货仓库, 请在相关提货单上明确注明仓库地址 (详情请咨询森慕展览)
展品到达上海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注: 国内货物安排托运后, 请将有关货运单证和展品处理回执在展品抵达上海前 5 天递交森慕展览。
如果安排空运, 请在运单上注明: “机场自提”。
展品到达上海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2 日
- b. 展商也可以自行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送到展览地点, 交我司安排进馆。具体到达展馆时间请事先与我司联系。
- c.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 (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如在集货截止日期后货到上海另加收 1000 元/运次的提货加急费, 并且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 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 d. 参展企业注意展品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 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 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展品安全, 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等标志, 请在每个包装上都要标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单位, 地址。请于展品的包装或包装箱外最少三面清楚列明以下资料:

BILIBILI WORLD IN SHANGHAI

参展商: XXXX

展馆 / 展台编号: XXXX

包装箱编号: XXXX

毛重: XXXX 公斤

尺寸: 长 x 宽 x 高 (厘米)

- e. 展览会进馆日期: 2020 年 8 月 4 至 6 日; 展览会闭馆日期: 2020 年 8 月 9 日;

在进馆期间，森慕展览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务。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3.2 保险

参展商必须为其展品由离开至返回原产地，以及包括展览会举行期间购买保险，并将有关保险档的副本提交予森慕展览，以便有需要时核查。

3.3 防范“黑货代”

- a. 强烈建议参展商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或正规、有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展品运输；
- b. 请不要贪图运费便宜而委托非法运输单位或个人承运展品，防止财物被骗；
- c. 对现场自我推销的运输单位，请先拨打电话、上网查询核实其真实身份，后签订运输协议；

3.4 进馆服务及收费标准

请联系大会森慕展览查询有关运费详情。

3.5 附注

- a.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定，参展商可向森慕展览索取；
- b.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森慕展览只授权大会指定运输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 c.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览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d. 请展商事先与森慕展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主办单位和森慕展览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e.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森慕展览落实安排。
- f. 非森慕展览进入展馆区域施工，须在现场办理通行证，并事先通过展馆的实名制验证。

以上仅供参考，详情请向森慕展览查询。

四、展会规定

1. 展台管理

- 1.1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是唯一有权取消展商的参展资格的主体，该展商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 1.2 参展商应自觉承担并履行展区安全常规责任，尤其是现场需加强对于 showgirl、演员和 Coser 人员的行为和服装管理，共同抵制暴露、色情等带有“三俗”性质的着装和表演行为，不得策划造成观众聚集通道并有可能引起骚动的言行包括但不限于演出/活动，比如抛洒奖品、出位造型。若主办单位或森慕展览在展会现场巡查过程中发现现场服装效果、参展活动与审核效果不符，主办单位和森慕展览均有权认为参展商违规，拍照并作为事后处罚依据。
- 1.3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和森慕展览均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 1.4 根据展馆规定，为防止不洁食物进入展馆，外买盒饭禁入展厅。
- 1.5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需留有 0.6 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1.6 除在森慕展览指定的地点外，展厅内禁止吸烟。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毁坏及损失均由展商自负。
- 1.7 展馆的室内展台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超出规定高度的，需经森慕展览核准。展台上各种表演音量应加以有效控制，不得超过 75 分贝，不得扰乱其他展商的正常展出活动。
- 1.8 未经允许标准展位展商不得在摊位铝制支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涂改以及留下无法清除的污损等任何形式的破坏，如有损坏应依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 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厅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物品。

展厅内严禁使用受压容器（如空压机等），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1.10 无线电及雷达装置

展商如需使用无线电及雷达装置，须向森慕展览申报频率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展商如需装特殊天线，须尽快报请森慕展览审批。

1.11 障碍及突出物

展厅通道应始终保持至少 3 米宽度。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处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以至影响周围展商的展示活动。

2. 展商职责

- 2.1 展商对展台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 2.2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2.3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和森慕展览设有指定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 2.4 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官方的安全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
- 2.5 展馆的天花板与柱子上均不得贴有展览物品或广告资料、旗帜之类的轻质广告宣传品，经森慕

展览允许后可悬挂或张贴在自身展台范围内。

- 2.6 展馆内部和其红线范围内不准施放氢气球；高空气球的施放或悬挂固定，须事先取得展馆方的书面同意。
- 2.7 任何情况下不得在展厅的地面、墙面及一切固定设施上打洞，后果自负。
- 2.8 布展材料须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

3. 责任与保险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公安以及消防指出关于 Bilibili world 2020 展会现场安全保障问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设为大会指定保险公司，服务于此次展会的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为便于管理，保险费用由森慕展览代为收取，并为参展商及搭建公司统一投保，保险一经生成，保单会及时发送至各参展商和搭建公司。

- 3.1 主办单位、森慕展览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 24 小时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3.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森慕展览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森慕展览作出赔偿。
- 3.3 主办单位、森慕展览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3.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他使得主承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他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3.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3.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3.7 主办单位、森慕展览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4. 知识产权保护

- 4.1 参展商其展品及相关之文宣禁止违反或侵犯第三者之已登记的权利，如：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权。
- 4.2 主办单位、森慕展览有权要求参展商撤下所有怀疑侵犯专利、商标或著作权的展览商品，主办单位、森慕展览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5.1 ★包含参展方、搭建方、第三方工作人员在内：

- a. 所有工作人员需佩戴相应工作证。

- b. 不得在会场的公共区域用餐。
- c. 全场禁止吸烟（违反规定的，罚款 10000/人次，第三方工作人员吸烟的由参展方承担相关罚金，罚金均由森慕展览收取）。

5.2★参展方承诺：

- a. 活动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需经森慕展览同意并进行相关安全鉴定；若在展位之外，森慕展览在活动现场为参展方提供仓库等任何放置设备、物品区域的，未经森慕展览同意，参展方不得改装该等区域。
- b. 所有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在现场抽烟。
- c. 未经森慕展览同意，不得在活动现场派发饮料、食品。
- d. 主办单位、森慕展览有权对参展方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主办单位、森慕展览有权拒绝其进入场馆或展区。
- e. 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主办单位、森慕展览及公安机关报告。
- f. 做到展位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可逆查询。
- g. 参展方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等的有关法律法规。参展商应保证其参展行为和参展展品及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损害任意第三方商誉、知识产权等一切合法权益。
- h. 服从主办单位、森慕展览统一安排，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管理；如有矛盾或者异议，应联络主办单位森慕展览相关工作人员解决，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违反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森慕展览有权阻止。
- i. 积极配主合办单位、森慕展览及公安机关做好活动的安全检查和安保工作。
- j. 如在活动期间发生因参展方人员（包括第三方工作人员）而产生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方自行承担。
- k. 参展方有义务管理好自己的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Coser、技术人员等），若发生前述人员的肇事情况（例如打架斗殴、损坏物料等情况），参展方需为当事人负责，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赔偿工作。

(以下无正文·附表样本)

五、附表

附表 1 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特装展位设施申报表

A.光地展商/参展商请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向森慕展览预定贵司展会期间有关需求，如您逾期或者在展会现场租借，将被加收附加费。展会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如下，光地展商/参展商请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根据自身需求向森慕展览预订/申请。

B.展会期间电费收费标准根据所申请电箱规格按天收取。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人民币/元)	费用单位	数量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说明
管理费	光地管理费	45	平方米			
	审图费(4.4米以下含4.4米展位)	80	平方米			含结构、展位整体设计合规性、展出内容合规性、展位活动及派售申报的审核:4.4米以下(含4.4米)展位,以收到展位审核意见书为准,4.4米以上展位,以收到一级结构工程师报告为准
	超高审图费(4.4米以上展位)	105	平方米			
电源	15A/380V(三相)空气开关	1700	个/展期			
	30A/380V(三相)空气开关	2400	个/展期			电费 400 元/天
	60A/380V(三相)空气开关	3800	个/展期			电费 500 元/天
	100A/380V(三相)空气开关	6500	个/展期			电费 600 元/天
	150A/380V(三相)空气开关	8500	个/展期			电费 700 元/天
	200A/380V(三相)空气开关	11000	个/展期			电费 800 元/天
电源 (LED 大屏)	15A/380V(三相)空气开关	1700	个/展期			如有 LED 大屏,需单独申请电箱 电费收取标准同上
	30A/380V(三相)空气开关	2400	个/展期			
	60A/380V(三相)空气开关	3800	个/展期			

	100A/380V(三相) 空气开关	6500	个/展期			
	150A/380V(三相) 空气开关	8500	个/展期			
	200A/380V(三相) 空气开关	11000	个/展期			
用水	展台用水	3000	个/展期			上下水连接 10 米, 管径 15mm, 市政水压
	机器用水	4000	个/展期			上下水连接 10 米, 管径 20mm, 市政水压
空压机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4200	个/展期			压力 8~10kgf/cm ² , 10mm 管径
	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5000	个/展期			压力 8~10kgf/cm ² , 19mm 管径
	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5500	个/展期			25mm 管径
电话	市内直线	1000	线/展期			押金 500
	国内直拨	1500	线/展期			押金 1500
	国际直拨	3300	线/展期			押金 4500
互联网接入	10M 宽带 (适用 5 个终端)	52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30M 宽带 (适用 20 个终端)	100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1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一个公网 IP)	80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15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一个公网 IP)	140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3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一个公网 IP)	180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4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一个公网 IP)	350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6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一个公网 IP)	430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10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一个公网 IP)	78000	条/展期			需提前 1 个月申请
灭火器	灭火器	200	组/展期			
	背负式灭火器	7000	套/展期			
附：其他费用提示						
消防管理费	根据展馆最新通知, 涉及展位消防类管理费用, 将在报馆资料提交并审核后, 确定金额。消防类管理费用将在付款通知书中体现。					
施工押金	每 50 平方米¥5000.00		汇款, 详见申报设施后森慕回复的付款通知书			
施工证	¥30.00/个		实名认证后在展馆制证中心办理			
货运车辆通行证	¥100.00/张		向森慕展览申报购买			
货车车证	¥50.00/车次 (限 1.5 小时)		另付押金 300 元			

此表资料必须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森慕展览, 邮箱地址: bw@sumexpo.com

附表 2 展位设施位置图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展位设施位置图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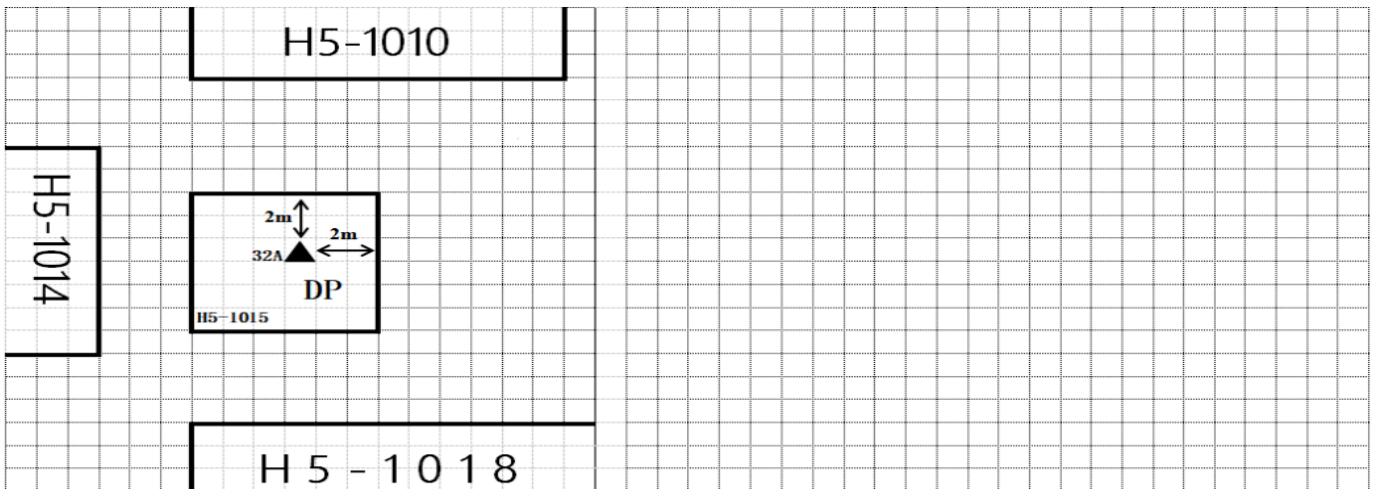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网络接口△电源箱

1. 每一小格为一平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2. 所有展期内的电源和网络装置必须填写此表格
3.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设备的位置，如果在进场之前未收到此设施位置图，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现场如有变动，须另行收取100%的设施移位费。
4.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搭建单位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5. 因为展馆管沟布局局限，造成展台内没有电井而从其他展台里的电井接电，需要从两个展台隔墙处打孔穿线，双方展台须配合协助解决。
6. 电井地沟盖板不能遮挡，展台内如有地台或隔墙压住电井盖板，必须在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便于展馆方送电及检修。否则展馆方不予送电。如需展台内电井位置布局，请联系主场承建商。
7. 建商必须自备二级电箱：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保护。
8. 展位搭建期间临时用电，承建商需自备长插线板，自行接入展馆两侧墙上的临时电专用电柜，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
9. 展会期间，每天闭馆前，展台需自行关闭展台电源

请将贵公司预定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左下图所给示例标示于右下图中：展位号、展台名称、设施（电箱、网线、电话线等）规格、设施距离展台边线尺寸、展台的开口朝向或者周边通道和其他展位。若未标示设施距离展台边线尺寸，森慕展览将自行判断相近的安装位置。若展台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森慕展览将把展位预订的设施放置于展台内任意位置。如因未提交设施位置图，或因提交的设施位置图信息不完整：未标注设施位置距离尺寸、未标注相邻展位及通道位置等相关参照物，发生设施实际安装位置与预想位置有偏差，森慕展览不承担设施移位产生的费用。

例：H5-1015 DP 展位（6×6m）租赁 32A 三相电箱：



附表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我公司为 BILIBILI WORLD 2020 参展单位，展位面积为_____平方米，展位_____长米，宽_____米，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司展位搭建商。

特此证明：

1. 该公司考察审核后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作；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搭建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的一切责任。

委托单位：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被委托单位：

搭建公司：_____

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公司（盖章）

搭建公司（盖章）

附：参展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搭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均需要复印件并盖公章）

此表资料必须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森慕展览，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附表 4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承诺书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应停放至展馆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并按照展馆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开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必须提前向展馆做书面申请,并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 十一、装卸期间司机必须自觉服从展馆安保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展商手册》,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安保、森慕展览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

施工单位签章: _____ 责任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 大会保险投保登记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大会保险投保登记表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公安以及消防关于 Bilibili World 2020 展会现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大会统一保险公司，服务于此次展会的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为便于管理，保险费用由上海森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并为参展商及搭建公司统一投保，保单一经生成会及时发送至各参展商和搭建公司。投保过程中，如现场发生任何需要涉保事件，请根据保单上的联系方式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森慕展览不负责后续事务的处理，亦不承担涉及保险相关的法律责任。

展会保险责任明细及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保险费：人民币 550 元（发票由森慕展览开具，此保费只针对于 200 平米以下展位，超过 200 平米展位的保费根据面积调整，具体请咨询森慕展览）	

备注：

- 1、森慕展览仅负责为参展商和搭建公司统一投保，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2、保险投保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逾期不投保，森慕展览有权禁止搭建公司进馆施工。
- 3、提交投保资料如下

展会责任险投保资料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面积	
展位号	

附表 6 参展证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证件申请说明

为保证展馆现场安全，提高展会质量。本届展会将使用闸机门禁作为展会门禁管理系统。关于本届展会证件管理方式如下：

A.参展证说明：本届展会参展证实行一人一证，且仅供开展期间的参展人员使用，严禁外借或内部一证多人使用，如发现违规用证，森慕展览有权予以没收。

B.参展证申请：森慕展览将根据展台大小派发适合数量的证件。特装展位（额定数量）：参展面积 / 9*2（小数点自动进位），标准展位（额定数量）：(3*3 米) 按每展位 2 张发放。展商必须于截止日期前向森慕展览提交需申请的参展证信息表格。

C.参展证领取：参展证将于布展期间，在“展商报到处”发放给所有展商。参展证需缴纳押金（300 元/张）。参展商凭押金条领取证件。展会结束后，凭证件和押金条退还押金。证件丢失、违规吊销、没收，押金将扣除。

D.参展证额外申领：如需额外申领参展证，请于现场证件补办处办理，森慕展览将收取 800 元/张申领费。证件挂失补办，森慕展览将收取 500 元/张补办费。补办后证件，可用于退还押金。

E.进馆说明：入场馆请主动出示证件，并配合闸机验证。请注意证件的使用次数和规则。

F.出馆说明：出馆请从出口扫描证件，通过闸机出馆。当日未刷出，当日证件无法再次进馆。

G.展商应派专人亲自领取参展证并核对，展商现场收到参展证后，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遗漏，主办单位以及森慕展览概不负责。

H.展商如遗失参展证，请速与森慕展览联系，登记遗失证件编号，如发现展商倒卖参展证等违法现象，主办单位以及森慕展览将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数量	参展商证 (配额)			参展商证 (额外)	
	说明： 1.配额内证件： 森慕展览将根据展台大小派发适合数量的证件。 特装展位额定证件数量计算方式：参展面积 / 9*2（小数点自动进位）。 标准展位额定证件数量：每展位（3*3）2 张。 参展商自行根据需求申请参展商证。配额内证件需缴纳押金（300 元/张）。参展商凭押金条领取证件。展会结束后，凭证件和押金条退还押金。证件丢失、违规吊销、没收，押金将扣除。 2.额外证件： 申领数量超出证件配额，需要额外申领的证件，申领费（800 元/张）				
金额统计	押金	参展商证（配额）		合计金额	
		_____ ×300			
	付费	参展商证（额外）		合计金额	
		_____ ×800			
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支付				

附表 7 展商现场活动登记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展商现场活动登记表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 (含循环时间)	活动种类	安保要求
2020/8/7			
2020/8/8			
2020/8/9			

说明：“活动种类”一栏请选填：“签售活动”或“演出活动”或“互动活动”或“其他活动”并注明所谓“其他”的内容

此表资料必须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森慕展览，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附表 8 展商现场物品派送（贩售）登记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展商现场物品派送（贩售）登记表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商品名称	商品主要成分	商品图	派送（贩卖）数量
2020/8/7				
2020/8/8				
2020/8/9				
备注说明：				

注意事项：

如有现场派送及贩售活动的展商，请务必将活动详细情况准确填入表格，交由森慕展览报备留档。任何未经报备，私自开展的相关活动，森慕展览有权阻止活动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此表资料必须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森慕展览，邮箱地址：bw@sumexpo.com

附表 9 参展公司申报演员及经纪公司登记表

递交截止日期：2020/7/12

参展公司申报演员及经纪公司登记表

展位号		参展品牌			
品牌方公司名称					
品牌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经纪公司信息					
经纪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演员信息					
演员人数		国家			
演员表演活动描述：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遵守主办单位及森慕展览的各项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2. 请使用获得经纪服务许可的公司签约演员。演员包括：拟参加本项活动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模特（包括 Showgirl、Cosplayer 等分类）、UP 主、互联网主播以及传统意义上的各类别演出人员）。 3. 请自觉维护大会的整体活动形象，签约演员不得违规发布损害大会名誉及形象的不良言论。 4. 主办单位及森慕展览拥有对此最终解释权。 					
<p>此表资料必须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森慕展览，邮箱地址：bw@sumexpo.com</p>					